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剑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其放弃该部分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对象由 242 人调整为 241 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296.10 万股调整为 295.60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仍为 53.90 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外，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12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 241 名激励对象 295.6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45元/股调整为13.17元/股。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解大永、彭涛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0,997股，回购价格13.17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委托经营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对微导纳米的委托经营管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将有限资源用于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2日